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安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04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5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07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08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09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10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11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12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13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14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15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16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17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8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19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20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1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22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23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24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25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26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27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28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29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30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31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01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02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財產及收
0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5 485,017元，前曾聲請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6 月收入約28,59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7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
08 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
0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負有約485,017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2 且前曾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
13 5年1月26日訊問時陳明在卷，並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
1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本院
15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並
16 有各債權人陳報債權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是聲請人前開
17 主張，堪認屬實。

18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9 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月26日訊問時陳稱：其現任職於全家便
20 利商店，自114年1月起迄今，每月收入均為28,590元，沒有
21 年終或其他獎金等語，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記載薪資每
22 月28,590元）在卷可憑。故本院認應以28,590元作為聲請人
23 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4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5 1.聲請人於114年9月22日陳報狀列載每月必要支出包含：伙食
26 費9,000元、日用雜支及生活費5,000元、醫療費2,000元、
27 機車加油交通費1,000元、電信費1,000元、分擔父母扶養費
28 及家中開銷6,000元、分擔房貸6,500元，合計每月30,500元
29 等情，有上開陳報狀存卷可參；嗣於本院115年1月26日訊問
30 時表示：其每月必要支出約16,000元，與父親同住，因為是
31 父親的房子，要幫忙負擔房貸6,500元，房貸不是為了買房

01 子，是因為兄長結婚需要而借貸，所以一起還，其每月要
02 扶養父親9,000元是包含房貸6,500元，父親還有在工作；先
03 前陳報狀與訊問時所述不符，以訊問時所述為主，另外支出
04 部分還沒有加上交通費2,000元、手機費1,000元、醫療費2,
05 000元等語，是依聲請人115年1月26日訊問所述，其每月生
06 活支出合計約為30,000元。從而，以聲請人自述目前之收入
07 28,590元，明顯不足以支應其個人生活支出及扶養費用30,0
08 00元，可認聲請人已無剩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

09 2.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
10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
12 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
13 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
14 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查，聲請人前開所列個人每月必
15 要生活支出為21,000元，已逾臺中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
16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717元，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
17 何資料證明上開逾19,717元部分有何支出之必要性；又依聲
18 請人父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T-Road資訊
19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其父親於110年年收入481,200元、
20 111年年收入462,486元、112年年收入483,572元、113年年
21 收入為471,251元，平均每月39,552元，收入尚且高於聲請
22 人甚多，實難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更何況聲請人稱
23 扶養費包含房貸，而房貸則係因兄長結婚所需而借貸，益徵
24 此筆債務應無由聲請人負擔之理。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
25 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9,717元列計。基此計算，本件以聲請人
26 每月收入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717元，每月
27 尚有8,873元可供支配，而聲請人之債務合計為485,107元，
28 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僅須不到
29 5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485,107元÷8,873元÷12月≐4.6
30 年）。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
31 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8歲，且有穩定工作收入，距法定

01 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27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
02 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
03 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4 事存在。

05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自述之每月收入、支出情形，並無餘額
06 可供清償債權人；另依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每月收入、必要支
07 出及清償能力，與其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則無不能清償
0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
09 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
10 建其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
11 免債務的捷徑，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顯與消債條例第3條
12 所定要件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及
13 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黃筠婷